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2年6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1) 提供理據說明,既然條例草案已有規管一手住宅物業的明文 規定,為何需要開設監督一職。此外,說明監督如何監管條 例草案第2、3及4部的遵行情況,以及協助監督工作所需的 人手會否由運輸及房屋局以現有資源承擔;若否,新增設的 職位數目為何。
- (2) 提供監督所發出的指引的大綱/框架。
- (3) 說明若規定賣方須把價單涵蓋的所有住宅物業提供出售,是 否違反現行法例(包括《基本法》及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)。 同時,說明潛在買方除了透過賣方設立的互聯網網站外,可 從甚麼渠道獲悉價單內可提供出售的住宅物業數目。
- (4) 說明第30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下稱"修正案")擬稿可如何配合買方進行議價,以及在第30(1)及(2)條的修正案擬稿訂立不同期限的政策用意。同時,說明若賣方披露關於拒絕意向的資料,是否違反規定。
- (5) 說明重整第64及65條的修正案擬稿的表述方式的理據。
- (6) 說明在擬議附表1第3條的修正案擬稿中"個人"一語是否涵蓋"合夥人",以及如有需要會否提出經修訂的修正案。
- (7) 說明第4(1)(a)條是否訂有適用期限,以致在經過一段時間後 才興建的建築物不會被視為早前已落成的建築發展項目的 一部分,即使兩者有類似的工程、結構或建築上的關連亦然。

立法會秘書處 <u>議會事務部1</u> 2012年6月11日